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1）经查阅吴小满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符合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小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梁彤、余应敏

2021年5月28日